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3月4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

電話：(02)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柬埔寨「太子集團」跨國犯罪組織洗錢等案件，於今(4)日偵查終結，合計起訴 62 名被告（在押 9 人）及 13 家公司，偵查中扣押財產價值合計逾新臺幣 55 億元，非法洗錢金額高達 107 億餘元。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本案係本署主任檢察官林彥均、檢察官謝仁豪、陳怡君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基隆市調查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信義分局、內湖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小港分局等共同偵辦。

## 貳、偵辦經過

本案緣因以陳○為首之太子集團在柬埔寨從事詐欺犯罪，並於多國建立龐大企業網絡進行洗錢，美國聯邦檢察官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對陳○等人提起公訴，且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簡稱 OFAC)亦將該集團在我國境內所設之 9 家公司及 3 名國人列入制裁名單，均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對外公告。

本署獲悉上開訊息，立即於翌日(114年10月15日)主動分案，並指揮前揭司法警察機關歷經 140 天偵查，共執行 8 波搜索行動，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 9 名被告獲准，另具保 73

名被告，扣押精品、名車、豪宅及金融帳戶等總價值逾 55 億元，全案於今(4)日偵查終結。

## 參、偵查結果

### 一、起訴（被告 62 人、公司 13 家）

- (一) 被告陳○（柬埔寨等國籍）、李○（柬埔寨等國籍）、陳○玲（新加坡籍）等 3 人，均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之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洗錢金額達 1 億元以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明知不實事項填製會計憑證並記入帳冊、刑法第 268 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同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 (二) 被告張○耀（新加坡籍），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洗錢、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明知不實事項填製會計憑證並記入帳冊、刑法第 268 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同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
- (三) 被告王○棠、辜○雯等 2 人，均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操縱、指揮犯罪組織、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洗錢金額達 1 億元以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明知不實事項填製會計憑證並記入帳冊、刑法第 268 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

眾賭博、同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215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四) 被告吳○先 (東埔寨籍)，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之洗錢金額達 1 億元以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明知不實事項填製會計憑證並記入帳冊、刑法第 268 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同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215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

(五) 被告陳○珊、呂○潔、李○君、吳○嶧、黃○洋、陳○羽、簡○慧、陳○華等 8 人，均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之洗錢金額達 1 億元以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洗錢、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明知不實事項填製會計憑證並記入帳冊、刑法第 268 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同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215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六) 被告李○禮、林○姩、邱○恩、陽○泉、王○國、吳○家、吳○毅等 7 人，均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之洗錢金額達 1 億元以上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七) 被告劉○好、許○碩、石○芳等 3 人，均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洗錢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 (八) 被告崔○杰、胡○偉等 2 人，均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之洗錢金額達 1 億元以上、刑法第 268 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等罪嫌；另被告熊○、趙○鶴、林○芝、郭○誠、吳○樺、林○庭、蔣○衡、張○綸、盧○正、蘇○立、徐○、曾○哲等 12 人，均係犯刑法第 268 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 (九) 被告林○茂、鄭○枚、陳○岑、涂○文等 4 人，均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之洗錢金額達 1 億元以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明知不實事項填製會計憑證並記入帳冊、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 (十) 被告林○傑、張○、賴○駿、翁○靜、詹○卉等 5 人，均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洗錢、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明知不實事項填製會計憑證並記入帳冊、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 (十一) 被告王○亭，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洗錢，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提起公訴。
- (十二) 被告陳○志，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洗錢金額未達 1 億元、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項非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等罪嫌，提起公訴。

(十三)被告王○康、王○竣等 2 人，均係犯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幫助洗錢罪嫌；另被告李○縉、蘇○呈、林○穎等 3 人，均係犯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幫助洗錢金額達 1 億元以上罪嫌，均提起公訴。

(十四)被告黃○德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洗錢罪嫌；另被告王○裕、楊○凱、陳○璋、劉○榮、劉○豪、陳○豪等 6 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洗錢金額未達 1 億元罪嫌，均提起公訴。

(十五)被告天○公司、顛○公司、皖○公司、誠○公司、澄○公司、台灣太○公司、尼○公司、VAST 公司、ACE 公司、MENDING 公司、CBSO 公司、睿○公司等 12 家公司，因其等代表人、受雇人或其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洗錢、指揮犯罪組織或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均應分別科以洗錢防制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罰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7 條之 1 之罰金，均提起公訴。

(十六)被告三○歐美公司，因其等代表人、受雇人或其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洗錢罪，應科以洗錢防制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罰金，提起公訴。

## 二、緩起訴處分（被告 24 人）

被告張○寧、楊○維、姜○亘、郭○仁、陳○宏、劉○志、蔡○天、詹○傑、張○瑞、陳○揚、黃○豪、周○燕、陳○臻、王○涵、農○辰、蔡○翰、張○偉、張○豪、黃○憲與廖○皓、周○廷、江○諺、張○葳、彭○辰等 24 人，均犯刑法第 268

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罪，審酌渠等犯行尚非重大，且於偵查中均坦承犯行、已見悔意，歷此偵查程序信無再犯之虞，均為緩起訴之處分，緩起訴條件如下：

#### (一)太子集團部分

1. 被告蔡○天：向公庫支付 100 萬元，參加法治教育課程 6 小時。
2. 被告郭○仁：向公庫支付 80 萬元，參加法治教育課程 6 小時。
3. 被告陳○宏、農○辰、蔡○翰、張○偉、張○豪、詹○傑等 6 人：向公庫支付 70 萬元，參加法治教育課程 6 小時。
4. 被告劉○志、楊○維、姜○亘、黃○憲、廖○皓、張○瑞、黃○豪等 7 人：向公庫支付 60 萬元，參加法治教育課程 6 小時。
5. 被告張○寧、周○燕、陳○臻、王○涵、陳○揚等 5 人：向公庫支付 50 萬元，參加法治教育課程 6 小時。

#### (二)吳○先集團部分

1. 被告周○廷：向公庫支付 60 萬元，參加法治教育課程 6 小時。
2. 被告張○葳：向公庫支付 40 萬元，參加法治教育課程 6 小時。
3. 被告江○諺、彭○辰等 2 人：向公庫支付 30 萬元，參加法治教育課程 6 小時。

#### 三、不起訴處分（被告 1 人）

陳○翔，因查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確有參與被告即其胞兄陳○志所經營之地下水房洗錢犯行，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

#### 四、通緝（被告3人）

被告 YEO ○ HUAT ALAN（中文姓名楊○發，新加坡籍）、郭○君（大陸地區人民）、CHOW ○ SOON（馬來西亞籍）等3人，因已逃匿，均依法發布通緝。

### 肆、簡要起訴犯罪事實

#### 一、犯罪模式

陳○為首之太子集團為將大量犯罪所得投入線上賭博事業，以賺取更多犯罪所得，並將詐騙等犯罪所得透過線上賭博網站入金管道洗錢，自105年起於我國境內成立多家公司，供太子集團經營非法賭博、洗錢犯罪之用，並以實質掌控在18個國家所設立之250家境外公司，持有453個國內外金融帳戶，利用集團實質掌控之境外公司間，製作不實交易合約，透過外匯管道洗錢。另為使太子集團以虛擬資產形式存在之犯罪所得流入我國，且可於多國隨時以提領法定貨幣現金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利用自行開發之OJBK錢包連結地下匯兌水房，將犯罪所得清洗後匯入我國境內，購買名車、精品等物，並支應太子集團在我國境內所需支出。該集團具體犯行詳見下述。

#### 二、天○公司、顛○公司、皖○公司、誠○公司、澄○公司(下稱天○等5家公司)

陳○為於我國發展非法線上賭博事業作為太子集團洗錢管道之一，於105年間派遣張○耀來台籌劃發展，王○崇經張○耀吸收加入太子集團，共同成立明○公司(已解散)專責為太

子集團在我國成立本國公司並管理實質掌控之境外公司、帳戶。

太子集團為規避查緝，由王○棠陸續成立天○等5家公司供太子集團非法發展線上賭博犯罪，並由陳○指示太子集團董總級高層李○負責統籌，陳○玲負責資金調度，辜○雯於我國境內指揮綜理天○等5家公司大小事務。

太子集團為將非法線上賭博犯罪賺取之虛擬資產得於我國、日本、新加坡等地提領現金製造金流斷點，自行開發OJBK錢包連結陳○志等地下匯兌水房，由辜○雯、劉○好、李○禮、邱○恩、林○姝、陽○泉等人依李○、辜○雯指示至地下匯兌水房提領現金，購買名車、名酒、雪茄、茶葉、藝術品等豪奢消費及支應太子集團在我國境內所需費用。

又太子集團為維持天○等5家公司財務報表形式上收支合理性，避免遭稅捐機關調查，利用實質掌控之境外公司自外匯管道將犯罪所得匯入，並指示辜○雯、陳○珊、呂○潔、李○君等人配合製作不實交易合約，充當金融機構進行外匯結匯申報查證使用，以此方式洗錢。

### 三、和平大苑

陳○於107年間，欲將太子集團犯罪所得在我國購置豪宅以洗錢，指示張○耀、王○棠成立聯○有限公司、聯○貳有限公司、睿○有限公司、澄○有限公司、博○有限公司、博○貳有限公司、邁○有限公司及鳴○有限公等8家空殼公司(下合稱和平大苑8家公司)，由台灣太○公司統籌管理，並以台灣太○公司員工或太子集團成員親友擔任人頭，以和平大苑8家公司名義買進豪宅。

再於新加坡成立和平大苑8家公司之8家母公司，以僑外資增資方式將犯罪所得自海外匯入，以購買和平大苑不動產總計18筆(包含房屋11戶，車位53個)。後續房屋貸款及維護和平大

苑房產所需費用，則由陳○玲、王○棠指示涂○文等人配合太子集團匯入款製作不實租賃合約，充當金融機構進行外匯結匯申報查證使用，以此方式洗錢。

#### 四、尼○公司

王○棠於110年間依陳○、陳○玲指示成立尼○公司，負責管理太子集團實質控制之境外紙上公司、為太子集團設立本國公司、規劃洗錢金流等事務，王○棠依集團指示陸續取得設立於馬紹爾群島、塞席爾群島等地之VAST等4家境外紙上公司，並於國內金融機構開立OBU帳戶，由尼○公司會計部門鄭○枚等人管理。

再依陳○玲指示，將太子集團自海外匯入尼○公司、台○太子公司及和平大苑8家公司之外匯款項，佯裝成借貸、租賃提供資訊服務等不實名目匯入我國或轉匯太子集團於英國曼島、日本、泰國等地公司，並由鄭○枚、林○茂、林○傑、賴○駿等集團成員製作不實合約書於金融機構外匯結匯申報查證時，提供予金融機構使用，以此方式洗錢。

#### 五、吳○先集團

吳○先與太子集團因同為大陸地區人民於柬埔寨、大陸地區從事非法線上賭博事業而熟識，吳○先於106年間至我國設立睿○公司發展非法線上賭博事業，並於108年間將吳○先集團位於柬埔寨之賭博水房成員移至帛琉，由石○芳協助使賭博水房成員藏匿於石○芳在帛琉經營之愛萊森林渡假村內。

吳○先為將非法線上賭博犯罪賺取之虛擬資產以現金方式進入我國並製造金流斷點，遂指示特助許○碩、王○國等人至包含睿森銀樓在內之多個我國境內水房提領大量現金，以購買不動產、名車及支應吳○先集團國內所需支出，並由吳○先之胞姊吳○家、吳○毅擔任吳○先資產之名義持有人，實際管

理、使用吳○先在臺資產並經手不法金流。

另吳○先自113年初起指示特助王○國擔任由太子集團管理「OJBK錢包」平台之取款車手，由王○國依指示至陳○志所經營之地下水房領取現金後交付予太子集團指定之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 六、全案洗錢之財物、財產上利益統計

(一)太子集團部分(自105年起至114年止)

1. 太子集團經由外匯匯入臺灣16家公司帳戶之金額合計97億1,650萬1,373.37元。
2. 太子集團經由OJBK等地下匯兌方式洗入臺灣之金額合計6億2,992萬9,029元。

(二)吳○先集團自106年起至114年止，洗錢流入臺灣之金額合計4億1,875萬5,503元。

(三)全案加計其他個別洗錢犯行，合計洗錢金額高達107億9,076萬5,905.37元。

## 伍、量刑意見

本案被告陳○為首之太子集團在我國大規模經營線上賭博及洗錢業務，並以企業化經營及組織化分工，將洗錢數額及範圍極大化，致數額巨大之賭博及其他犯罪所得流入我國，不僅嚴重破壞國內金融秩序，並損及我國國際形象，對經濟安全及社會風氣危害甚鉅且影響深遠，並兼衡被告等人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及犯後態度，分別量處下列之刑：

### 一、陳○：法定刑最高刑度

被告陳○為太子集團從事跨國犯罪組織之發起、主持、操縱、指揮者，為太子集團內為最高層級，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均極重大。

## **二、李○：有期徒刑20年以上，併科罰金2億5,000萬元**

被告李○為太子集團從事跨國犯罪組織之主持、操縱、指揮者，其在犯罪組織內層級甚高，且為太子集團於我國境內所為犯罪實際主導者，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均極重大，並於太子集團遭美國起訴、制裁後，另指示本案共犯進行隱匿財產之洗錢犯行。

## **三、陳○玲：有期徒刑18年以上，併科罰金1億5,000萬元**

被告陳○玲為太子集團從事跨國犯罪組織之主持、操縱、指揮者，其在犯罪組織內層級甚高，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均極重大，並於太子集團遭美國起訴、制裁後，另指示本案共犯進行隱匿財產之洗錢犯行。

## **四、張○耀：有期徒刑12年以上，併科罰金1億元**

被告張○耀為太子集團從事跨國犯罪組織之主持、操縱、指揮者，其在犯罪組織內層級甚高，且長年在臺指揮所屬集團成員與犯罪有關事務，且為替太子集團引路來臺發展犯罪組織者，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均極重大。

## **五、辜○雯：有期徒刑16年以上，併科罰金8,000萬元**

被告辜○雯為太子集團所屬天○公司行政及人資主管，其對於太子集團在臺之洗錢、賭博犯罪業務，均有相當指揮權，係天○等5公司之最高臺籍主管，另於被告李○將犯罪所得轉匯至OJBK錢包後，出面指示被告李○禮、邱○恩、林○奴、陽○泉等依水房指示前往指定地點提領現金後，購買、名酒、雪

茄、茶葉、藝術品等豪奢消費，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均屬重大，且於偵查中矢口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

#### **六、王○棠：有期徒刑15年以上，併科罰金5,000萬元**

被告王○棠為太子集團從事洗錢、賭博犯罪之操縱、指揮者，其在犯罪組織內層級甚高，且長年在臺指揮所屬集團成員與洗錢、賭博犯罪事務，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均極重大，且於偵查中矢口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

#### **七、陳○珊：有期徒刑10年以上，併科罰金2,000萬元**

被告陳○珊為太子集團所屬天○公司會計主管，並彙整及審核顛○公司、皖○公司、誠○公司、澄○公司會計報告，其在太子集團內有相當地位，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非輕，且於偵查中矢口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

#### **八、李○禮：有期徒刑10年以上，併科罰金3,000萬元**

被告李○禮擔任太子集團重要高層人員即被告李○之私人特助，負責親自或指示被告邱○恩等人至水房領取現金後，協助被告李○購買豪車、名酒、雪茄、茶葉、藝術品等豪奢消費，是其犯罪情節非輕，且於偵查中矢口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

#### **九、林○茂：有期徒刑10年以上，併科罰金2,000萬元**

被告林○茂擔任尼○公司、VAST公司登記負責人，實質上為尼○公司業務主管，且於VAST公司相關之不實借貸合約、租賃合約簽名，開立VAST公司銀行帳戶，並交由尼○公司財務部門管理使用等，且於偵查中矢口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

#### **十、鄭○枚：有期徒刑10年以上，併科罰金2,000萬元**

被告鄭○枚為具有財務會計專業知識人員，未能以其自身專業貢獻於社會，竟為犯罪組織出謀劃策，使犯罪集團遂行洗錢不法犯行，偵查中仍矢口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

#### 十一、林○奴：有期徒刑7年以上，併科罰金1,000萬元

被告林○奴擔任太子集團重要高層人員即被告李○私人秘書，負責至水房領取現金後，協助被告李○購買豪華車、名酒、雪茄、茶葉、藝術品等豪奢消費，且於太子集團為跨國犯罪組織新聞見報後，猶依被告李○指示前往日本拿取太子集團重要電磁資訊並協助傳送予被告李○，且於偵查中矢口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

#### 十二、吳○先：法定刑最高刑度

被告吳○先發起並主持犯罪組織從事洗錢、賭博犯罪，其在洗錢犯罪組織內層級最高，於我國及帛琉均從事洗錢，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均極重大。

#### 十三、吳○家、吳○毅：有期徒刑6年以上，併科罰金5,000萬元

被告吳○家、吳○毅均明知被告吳○先係因犯罪致富，竟基於不勞而獲之心態，長年依附被告吳○先違法事業所賺取之犯罪所得生活，並擔任人頭、協助經手不法金流，為被告吳○先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且偵查中均矢口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

### 陸、犯罪所得扣押與聲請法院沒收

#### 一、本案扣押財產總價值逾55億元

(一)不動產24筆：總價值約39億8048萬餘元。

(二)各式名車35輛：總價值約11億182萬餘元。

- (三)金融帳戶337個：總價值逾4億4721萬餘元
- (四)各式現金、名牌包、鞋等動產：5553萬餘元。

## 二、扣押物變價情形

- (一)名車部分：變價24輛，金額合計4億3662萬元。
- (二)精品部分(名牌包、鞋、雪茄等)：金額合計170萬5660元。
- (三)以上變價金額總計：4億3832萬5660元。

## 三、聲請法院沒收

本案洗錢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總計為107億9,076萬5,905.37元，均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沒收、追徵。並就上開本案扣押財產，分別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7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等規定，均向法院聲請沒收、追徵。

## 柒、另案偵辦

被告即遭美國財政部制裁之黃○、施○宇、王○絢，及被告盧○安(匯○公司負責人)、被告曾○恩(帛琉愛萊森林渡假村登記負責人)等5人所涉罪嫌部分，均另案持續偵辦中。